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6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彭展威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彭展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彭展威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有明文。再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本案受刑人前因犯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刑確定，
03 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為犯
0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
05 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又附表編號1為得易科罰金
06 之罪，編號2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
07 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
08 113年10月11日之「刑事二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
09 可參，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
10 予准許。

11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為過失傷害、肇事逃逸案件，
12 係同一交通事故所生，暨考量受刑人之動機，並兼衡受刑人
13 之意見（聲字卷第31頁），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14 部界限，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
15 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刑
16 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17 文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雁尹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涂曉蓉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